# 泉州市艺术馆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公告

泉州市艺术馆所属泉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拟于今年内开馆。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工作需要，拟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从事泉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工作岗位。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岗位、人数及资格要求

详见《2019年泉州市艺术馆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

二、招聘条件及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符合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各项资格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①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②在近三年内被认定有人事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③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查询有失信记录的人员；④现役军人；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报考的其他情形。

三、报名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次招聘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每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1个符合条件的岗位，报名成功后不得改报，报考人员应慎重选择报考岗位。

**（一）报名时间、地点及程序**

报名时间：截至2019年11月1日。报名地点：泉州市艺术馆办公室。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淮街150号（东霞新村内）。

报考人员所填写的报名信息、联系方式（包括移动电话、家庭电话、邮箱、地址等）等应准确无误，保持畅通，因有误而影响招聘考试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负责。

**（二）报名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应严格按照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报名，并对提交的信息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凡弄虚作假、恶意报考的，一经核实，给予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等处理。

2.报考人员必须如实、完整地填写报名表所要求填写的各项信息，对于因信息填写不完整而影响资格条件判断的，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核。报名信息填报要求详见《2019年泉州市艺术馆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

四、资格审查

面试或体检前，招聘单位将对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书面原件材料审核。

资格审核主要核实报考人员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规定的报考条件，并通过查验有关证书、文件资料和本人身份证件等方式，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五、考试办法

本次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专业测试)相结合的办法。参加笔试的岗位，拟招聘人数与实际报名人数的比例原则上应达到1:3方可开考，未达到1:3的原则上应减少岗位招聘人数或取消岗位的招聘计划。笔试内容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基础知识以及各岗位的专业知识等。

六、体检、考察、公示和聘用

**（一）体检**

1.体检对象的确定。根据招聘计划数，在考试合格的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等额确定体检对象。

2.体检标准。本次招聘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文件的要求执行（岗位对身体条件另有要求的，还须符合相应项目规定的标准）。体检费用个人自理。

3.体检的组织及要求。体检由招聘单位负责组织；请报考人员及时与联系人联系（联系电话详见招考岗位信息表）。

参加体检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由招聘单位组织到指定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集中体检。体检人员应按时参加体检，不按时参加体检者（包括体检当日未按要求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集中的），视同放弃资格。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人员，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

不符合体检合格标准的部分项目，一般安排当日复检或当场复检，要求当日复检或当场复检的项目在体检时告知。

体检结果由招聘单位通知。报考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由招聘单位的主管部门另行指定医院复检一次，以复检的结果为准。复检时不得告知复检项目。自行到其它医疗单位体检的一律无效。

女性报考人员因怀孕需申请延期体检的，应提供怀孕的医学证明并与招聘单位约定延缓体检的最长期限。

**（二）考察**

招聘单位按1：1比例对考试、体检均合格的报考人员组织考察。考察包括核实报考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重点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业务能力、工作实绩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进行考察，并对报考人员个人档案进行审核。招聘单位在一个月内完成考察程序并将明确的考察结果和聘用意见书面报组织人社部门。

报考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供相关政审考察材料。报考人员未配合招聘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政审考察工作且无特殊原因的，视为自动放弃考核及聘用资格。

**（三）公示和聘用**

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在招聘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按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定人事关系，实行合同管理。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公开招聘的相关信息将通过招聘单位的公众微信号和网站上发布，请报考人员密切关注，及时查询，了解最新考试相关信息。报考人员在招聘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拨打电话0595-22505359进行咨询。

（二）本次公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报考条件、公开考试程序、公开考试结果“三公开”制度，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回避制度。本次考试纪律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35号令）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监督举报电话：0595-22114736。

（三）报考人员应完整、仔细阅读本公告后方可报名。因未完整、仔细阅读本公告相关规定而影响应聘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

（四）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聘，未尽事宜由泉州市艺术馆负责解释。

 泉州市艺术馆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泉州市艺术馆**

**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2寸照 片（电子）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籍贯 |  | 身体状况 |  |
| 身份证号 |  | 通讯电话 |  |
| 通讯地址邮 编 |  | 报考岗位 |  |
| 艺术经历（包括学习、演出、获奖等情况）可另附纸填写 |
|  |
|  （签名） 年 月 日 |